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文件

湛办发〔2018〕22号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湛江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
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湛各单位：

《湛江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

湛江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的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保护优先，强化问题导向，突出改革创新，注重依法监管，推进全民共治，围绕“四减四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水源地保护、劣V类水体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淘汰、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

染治理等战役，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质量根本性改善，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2.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完成省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标志性改善，实现环境质量状况、绿色发展水平、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高。

大气环境质量方面。保持全省领先优势，其中 PM2.5 控制在 29 微克 / 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4% 以上。

水环境质量方面。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与湛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湛江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水质考核要求，优良水体比例有明显提升，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 V 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中向好、且无“极差”点位；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入海河流无劣 V 类水体；重污染河流水质明显好转。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基本摸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及人居环境安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

低于 9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方面。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相对于 2015 年减排 9.2%、6.0%、-20.0%、-50.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6 万吨。

二、全面加强党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领导

3. 完善领导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和河长制、湖长制的作用，统筹协调处理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的工作安排。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决扛起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各级党委要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在突出位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研究部署，政府要强化责任、抓好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地要建立健全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机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目标、任务、措施，强化督导督查，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利推进。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凝聚强大共识和合力。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

委会)

4. 强化考核激励。改革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考核范围，研究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人大、政府以及市直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领导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注重选配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得力、实绩突出的干部。加强正向激励，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的地方，市级财政资金将进行奖励。强化量化刚性问责，对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失职失责、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同时责成其向市委和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损害生态环境的领导干部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环保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强化监督合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突出抓早抓小，把加强监督贯穿污染防治攻坚战全过程，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各级人大、政协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点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各地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政府网站应及时公布本地环境保护政策和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开展领导干部自

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审计监督。健全人大、政协及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实现监督长效化。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环保局

参加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审计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6. 加强宣传引导。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报道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做法、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曝光一批具有示范、教育、评价、指引作用的重大典型案例，增强群众对生态环保工作的认同和支持。用好新媒体矩阵，丰富新媒体产品，建设网络时代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信息窗口”“形象窗口”。强化舆论引导和舆情研判，牢牢把握话语权和主导权。加快构建生态环境保护行动体系，引导社会力量投身生态环境保护，让每个人都成为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推动形成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7. 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

工作目标：全力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地级以上城市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完成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整治。

工作重点：以“水质优先、区域统筹、科学规范、精准保护”为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技术规范，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划定或调整。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边界设立明确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地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重点清理整治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问题清理整治。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长效机制，杜绝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实现精准管理。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环保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卫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湛江农垦局、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

8. 强化优良水体保护

工作目标：到2020年，确保9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优良，优质水体比例有所提升。

工作重点：水陆统筹，强化源头控制，突出上下游、干支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分流域、分区域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管控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重点保护九洲江、鉴江流域水质。推进小东江、袂花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防治水污染，持续改善大山江、黄坡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质目标；加强与广西方面的联防联控，改善跨界支流的水质状况，组织开展湖库污染专项治理，推进鹤地水库库区非法围库筑塘清退整治工作，推动我市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2019年起渠首断面稳定达到Ⅱ类水质标准；加强九洲江流域中下游的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主要支流的综合整治，确保排里、营仔考核断面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开展遂溪河流域综合整治，制定水体达标治理方案，加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整治农村生活污水，保证遂溪河水质持续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整治饮用水源地周边污染源，保持南渡河、大水桥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水质标准。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参加单位：市住建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9. 消除劣 V 类水体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纳入考核的地表水环境功

能区水体断面，全市基本消除劣 V 类。

工作重点：充分发挥河长制的重要作用，市委、市政府及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挂点督导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工作。重点整治小东江吴川境内流域，全面清理整治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重点整治皮革、水洗、甲素、塑料加工等行业企业，提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配置率，提高生活垃圾、污泥无害化处理率，持续改善小东江、三丫江、隔海河的水质，保持大山江考核断面稳定达标。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参加单位：市经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住建局、市畜牧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

10. 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湛江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工作重点：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循环”等措施，清理整治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及沿岸垃圾、水面漂浮物、河床底泥，严格控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废水等直排入河。对于未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名单的黑臭水体，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并列入整治台账；对群众举报的黑臭水体，及时核实、抓紧整治。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湛江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分别达到 80%、90%、95%，2020 年年底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整治效果长期保持。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水务局、市住建局

参加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水务投资集团

11. 狠抓近岸海域污染整治

工作目标：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16 个考核点位水质一、二类比例达 93.75% 或以上，入海河流水质有所改善，且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

工作重点：2018 年底前，完成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明确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年度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整治措施以及工程清单。重点开展湛江港、雷州湾、安铺港等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入海排污口，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对合理合法的入海排污口加强监管，实施清单管理，开展溯源排查，查清所有实际使用排污口的责任单位（直排海污染源）。大力整治入海河流，对不达标的入海河流，开展“一河一策”整治，按期达到水质目标。实施氮、磷等主要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2019 年全面启动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建设，到 2020 年，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

委会)，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

12.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工作目标：2019年，全市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覆盖。到2020年年底，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生活源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消化新增排放量的基础上，实现减排化学需氧量4500吨、氨氮450吨的目标。

工作重点：着力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到2020年年底，全市城市、县城新增配套污水管网110公里，建制镇新增配套污水管网244.67公里，改造各类老旧污水管网27公里，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加快提升污水处理能力，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到2020年年底，新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49.5万吨/日，其中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能力13.82万吨/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12座，改造规模56.6万吨/日，到2020年年底，出水基本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排放标准。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的较严值。各地要因地制宜在排放口前建设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出水，推动高耗水企业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建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

13. 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系统。

工作重点：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依法申报办理新建、改建入河排污口。对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对非法设置或经过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入河排污口，依法依规予以清理整治。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到 2020 年实现旱季生活污水无直排。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水务局

参加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14. 实施水生态扩容提质

工作目标：保障水生态环境容量，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总目标。

工作重点：以“河长制”为抓手，建立全市统筹、河长主导、部门联动、分别负责的工作机制，推进全流域治理，促进水体按期达标。编制实施主要河流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保障主要河流生态流量。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实施湿地生态恢复。除日常保洁外，每年开展两次主要河流集中清漂行动。通过“守、退、补”方式加快推进江河湖库、城市建成区河涌两岸生态缓冲带建设。守住生态缓冲带区域，除公共设施外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清退已进入生态缓冲带区域的项目；对无法清退的项目，制定补救措施。集中开展清污（清理非法排污口）、清漂（清理水面漂浮物）、清淤（清理底泥污染物）、清障（清理河湖障碍物）、清违（清理涉河湖违法违章）“五清”专项行动，力争到 2019 年底，基本实现江河湖库“无非法入河排污口、无成片垃圾漂浮物、无明显黑臭水体、无人为行洪障碍物、无危害堤防建（构）筑物”。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水务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15. 加强船舶水污染控制，积极治理船舶水污染

工作目标：船舶水污染得到控制并达标排放。

工作重点：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继续落实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政策以及内河船型标准化政策，鼓励节能环保船舶建造，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严格限制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2018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执行新修订的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其他船舶于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印发并实施《湛江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20年年底前航行于我市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湛江海事局

参与单位：市交通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质监局

16. 增强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能力

工作目标：港口、码头、装卸站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工作重点：2018年年底前，印发并实施湛江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联合监管制度，按照《湛江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要求，加大力度建成相关设施。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立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

运、处置新机制，做好船港之间、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位于沿海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须于 2018 年年底前达到规范要求；位于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须 2020 年年底前达到规范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交通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湛江海事局

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17.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低于 26%。

工作重点：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大力推进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分布式能源系统和智能电网建设。到 2020 年，力争风电、光伏发电机组容量均达到 90 万千瓦。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力争 2019 年年底前天然气主干管网通达我市；到 2020 年，天然气管网通达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及重点工业企业；实施城镇化燃气工程，加快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提高燃气管网覆盖率，降低天然气代输价格，提高天然气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参加单位：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国资委、湛江供电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18. 加大燃煤锅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整治力度

工作目标：到 2019 年，完成 345 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整治淘汰任务；到 2020 年，完成 7 台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工作重点：全面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整治。2018 年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行动，淘汰注销不符合特种设备管理要求的生物质锅炉，保留的生物质锅炉必须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和视频监控，20 蒸吨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大户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现行天然气锅炉对应的排放标准，2018 年年底前完成 172 台整治任务，2019 年年底前完成 173 台整治任务，确保 345 台整治任务全部完成。开展全市 21 家糖厂大气排放的专项检查，锅炉燃用生物质燃料的，必须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监管。重新公布湛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告，按照公告要求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建设，加强对禁燃区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行为的监管。2018 年年底前实现《高污染燃料目录》Ⅲ（严格）、Ⅱ（较严）区域民用燃烧设备无燃煤化，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锅炉的整治淘汰工作；2018 年 10 月底前，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发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告，并

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实行分类管理，城市建成区内的锅炉严格执行Ⅲ（严格）管理，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锅炉的整治淘汰。加大对重点大气排放企业的监督管理，特别是燃煤电厂的超低排放监管。2020年，完成7台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超低排放改造，全市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居民用散煤全部清零。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19. 推广电动公交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

工作目标：到2020年，市区公交车电动化率达到80%。

工作重点：2018年起，更新或新增公交车全面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2018年年底前，公交车电动化率达到50%以上；2019年年底前，公交车电动化率达到70%以上；2020年年底前公交车电动化率达80%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湛江供电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20.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柴油货车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7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柴油车冒黑烟现象。

工作重点：按照省统一部署供应符合广东蒸气压要求的国 VI 车用汽油、柴油。持续开展黄标车闯限行区联合电子执法和专项清理行动，对已强制注销但尚未拆解的黄标车录入交通违章管理系统进行布控，发现一辆，查扣拆解一辆，全面巩固黄标车淘汰成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维修企业、运输企业主体责任监管力度，严格执行二手柴油车转入排放检验制度，淘汰高排放柴油货车，鼓励开展柴油货车提标改造，推广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货车，扩大货车限行范围。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并与省平台联网，在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提升油品质量，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江海直达和内河船用燃油“三油并轨”，加强成品油质量、车用尿素质量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市经信局

参加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21. 加强港口和船舶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目标：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力争取得实质性的成效。

工作重点：加快淘汰老旧运输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污染

物排放标准，推动船舶使用低硫燃油；加快推动岸电设施建设，鼓励靠港船舶使用岸电；积极开展港口大气污染防治；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推广使用纯电动或燃气等清洁能源船舶；督促企业加强湛江港口内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的管理，推进湛江港成品油码头油气综合治理。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湛江海事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22.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基本消灭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工作重点：2018 年 9 月底前，制定实施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政策措施。2018 年年底前要划定低排放控制区，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0 年，基本杜绝冒黑烟的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2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防治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相对于

2015年减排量1.06万吨。

工作重点：2018年，全面完成8家省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任务，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平台建设。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准入。制定湛江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综合治理方案，建立市级VOCs重点监督企业名单，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建设，2019年年底前，全市完成落后产能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淘汰退出。到2020年，全面完成重点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等工业企业低挥发性原料改造。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24. 加强施工工地和运输扬尘管理

工作目标：对所有纳入监管的在建工地、拆除工程以及穿越城镇的交通运输全部满足“六个100%”。

工作重点：督促所有纳入监管的工地严格落实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等扬尘管控措施，提高施工现场围蔽降噪功能，确保文明施工。制定车辆密闭技术规范，推进所有渣土运输车、泥头车、运砂车、垃圾收运车等

进行改造或更新，实现全密闭化运输，严禁轮胎和车身带泥上路，严禁超载和出现洒落。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25.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工作目标：基本无露天焚烧和乱放烟花爆竹现象。

工作重点：农业部门要加强指导田间地头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各县（市、区）强制划定禁止秸秆、落叶等露天焚烧区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依法查处露天焚烧和乱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推进“文明、绿色、环保”的节日活动和宗教活动，落实文明敬香，减少露天焚烧祭祀。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民族宗教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26.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工作目标：2018年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9年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0年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在产企业

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及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工作重点：围绕已发现的重点土壤污染区域、污染源影响区域等，在全市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并协同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调查。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及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局、市食药监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27.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

工作重点：利用全省农产品产地重金属调查结果，选择中轻度污染耕地集中连片的乡镇（街道），按照相关技术要求，于 2018 年年底率先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试点面积力争不低于 1 万亩。开展 1 项以上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2020 年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28.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

工作重点：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名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及其修复效果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29. 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

工作目标：2019年年底前，大幅度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到2020年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各项改革措施。

工作重点：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偷运走私。海防打私部门加大海上和沿边非设关地打击走私力度，重点打击工业废料、电子废物、生活垃圾、废塑料等“洋垃圾”走私，有效切断走私“洋垃圾”的通道和链条。开展废塑料进口及加工利用企业专项稽查，重点检查倒卖证件、倒卖货物、企业资质不符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海防打私办、湛江海关、市环保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30. 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 99% 以上。

工作重点：全面推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行业发展，加快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或依托现有设施改扩建成综合性处置设施。大力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湛江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及湛江东海岛石化产业园环境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作，力争 2020 年以上两个危废处置项目一期建成运营后我市焚烧处置能力达到 5.5 万吨 / 年，安全填埋处置能力达到 5 万吨 / 年。升级改造现有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力争 2020 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达到 1.8 万吨 / 年以上。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参加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卫计局

31.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目标：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

工作重点：加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应用，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深入推进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以宝钢湛江钢铁基地等大型企业为龙头，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示范工程，支持“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利用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消纳尾矿、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构建以水泥、建材、冶金等行业为核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开展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全面整治吴川等地固体废物集散地和加工利用场所，依法查处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全面推动固体废物再生行业贸易和加工模式转变，优化再生资源利用渠道。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

委会)

32. 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新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3 座，新增处理能力 0.19 万吨 / 日，同时配套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能力 51 吨 / 日，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村庄保洁覆盖面和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95% 以上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工作重点：各地各部门联合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及存量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确保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逐步提高。严厉查处各县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实现规范化运转。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配套，差别化推进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组织开展快递业产生的废物减量化行动，减少白色污染。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33.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全过程监管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工作重点：根据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建设污泥处置设施，对污泥进行集中处理处置，对现有不达标的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加快完成升级改造，确保区域内形成与污泥产生量相匹配的处置能力。构建稳定的污泥资源化利用消纳渠道，按照“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根据污泥特征因地制宜选用好氧发酵、工业制砖、水泥窑协同焚烧、热电厂及热力厂掺烧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处理，提高污泥再生利用水平。加强污泥全过程监管，实施污泥转运联单制度，防止污泥随意倾倒和不规范处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34. 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行为

工作目标：坚决遏制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的高发态势。

工作重点：以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行业企业为重点，聚焦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移、处置、利用环节及固体废物流向，强化沿海、内河及其港口、码头等运输监管。建立公安机关及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相关

部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水路陆路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督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尤其是外地垃圾，加大对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以及堆存固体废物处置难度大、环境风险高、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等案件的督办查处力度。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湛江海事局

参加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国土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35.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工作目标：到2020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100%，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

工作重点：加快推进农村厕所改造，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推广农村完全资源化利用厕所，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有效衔接生活污水处理，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局、市旅游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

委会)

36.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

工作重点：推行现代化高效规模养殖场，提高养殖规模比例，减少散养户数量，在完善规模化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基础上，指导养殖专业户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国家级畜牧大县廉江市、遂溪县和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徐闻县全力抓好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2019 年底前，鉴江、小东江流域规模化养殖场完成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风景名胜区（景区规划区）周边、重点河流流域的规模化养殖场要提前完成粪污处理设施的配套建设工作。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引导督促采用“公司+农户”模式的养殖企业积极组织、指导和扶持合作农户开展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牧兽医、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别对畜禽养殖场生产备案工作和畜禽养殖场废弃物产生、排放、综合利用备案工作加强监督和指导，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执法监管，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实施在线智能化防控并纳入当地畜牧兽医和环境保护部门监管平台。在吴川市加快实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牵头单位：市畜牧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37.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工作重点：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快高效缓释肥料、液体肥料、水溶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的应用，开展化肥深施、机械施肥试点，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研究利用补贴方式鼓励引导农民推进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合理调整施肥结构，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全面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深入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大力推广环境友好型种植业，探索对种植农户使用环境友好型化肥、农药给予补贴的机制，科学构建基层技术推广队伍，实现种植业生产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对环境的污染，增加作物产量和农民收入。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畜牧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38.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工作目标：利用综合标准，促使一批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工作重点：全面落实《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严格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方面的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相关证照。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质监

局、市安监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39. 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

工作目标：到 2019 年，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任务。

工作重点：制定“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要 2018 年 10 月底前出台“散乱污”专项整治方案。各县（市、区）要建立管理台账，依法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各类“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2018 年年底完成城市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散乱污”工作企业整治，完成排查清单整治任务的 40%；2019 年年底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并及时复查巩固整治成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加单位：市工商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40. 加快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

工作目标：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大幅提升。

工作重点：以传统工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深入推进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和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推进清

洁生产审核行动，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实现制造业高效清洁循环低碳发展。实施循环化改造行动，通过集中规划、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等措施，推动各类国家和省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升级。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41. 大力发展低碳环保产业

工作目标：尽快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品牌和龙头企业。

工作重点：大力发展以低碳为特征的新兴产业，形成以高科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低碳产业体系。实施节能环保产业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产品、装备设备的研发。鼓励环保企业优化联合，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品牌和龙头企业。推动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综合发展，促进环保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积极发展环境服务综合体，形成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集聚带。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参加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局

九、加强组织实施

42. 夯实各方责任。深入研究我市污染防治工作的突出

短板，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市环保局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工作，各牵头单位在推进工作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参加部门。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综合运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健全约束和激励机制，推动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加单位：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

43. 加强督察执法。持续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的问题，要自查自纠、全面整改。通过督察、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推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完成。按照国家、省的工作部署，整合环境保护及相关领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依法惩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刑事司法的威慑作用；依法监督环境资源行政行为，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审理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密切相关的环境民事案件，稳妥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开展多部门联合

执法、交叉执法，依法从严从重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启动“一案双查”。将企业环境信用和环境违法行为等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实施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加单位：市编办、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44. 严格准入标准。按国家、省的工作部署，逐步收严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重点区域和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在钢铁、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矿产资源集中开发区实施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小东江等流域实施更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环保准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清单式管理，完善环境分区管控，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落实工业园区及交通、产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有关要求，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方，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局、市质监

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45. 做好资金保障。合理确定市、县（市、区）财政事权，完善市、县（市、区）支出责任划分，压实环保资金支出责任。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多元环保投入机制，落实国家支持节能环保税收政策，实施环境保护税法，完善征收管理制度，发挥环境保护税对治污减排的促进作用。各级政府要强化污染防治、重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保障工作。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采取多种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金融局、湛江税务局，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46. 强化科技支撑。组织申报、承接省重大环保科技项目，加快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多层次环境实验室和环境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进第三方治理试点示范，鼓励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采用委托治理、委托运营等模式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对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打造功能完善、开放共享的环保技术装备展示平台，推广一批先进成熟、经济适用的环保技术装备。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环保局

47.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强对环境质量变化及其成因的分析研判，深化部门联合会商。建立完善部门间监测信息协调会商机制，各部门获取的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数据通过通报、会商机制，实现有效集成、互联共享，规范监测数据的发布机制。增加跨界河流交接断面监测布点，精准掌握不同控制单元水质变化情况。建立健全本计划跨年度滚动实施机制，组织开展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年度评估，动态调整年度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加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水务局、湛江水文局、市农业局、市气象局

- 附件：1. 湛江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
2. 湛江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表
3. 湛江市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表
4. 湛江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表
5. 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任务表
6. 湛江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任务表
7. 湛江市生活源水污染物新增削减任务表
8. 湛江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表

9. 湛江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表

表 1 湛江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

项目		2017 年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指数 (AQI) 达标率	90.1%	≥94%	≥94%	≥94%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29	≤29	≤29	≤29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断面比例	100%	100%	100%	100%
	丧失使用功能 (劣于 V 类) 水体断面比例	0	0	0	0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80%	≥80%	≥90%	≥95%
土壤污染防治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不考核	不考核	9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不考核	不考核	≥90%
污染物减排	化学需氧量相对于 2015 年减排比例	4.15%	5.4%	7.3%	9.2%
	氨氮排放量相对于 2015 年减排比例	2.09%	3.6%	4.8%	6.0%
	二氧化硫排放量相对于 2015 年减排比例	-3.99%	0.2%	1.4%	-20.0%
	氮氧化物排放量相对于 2015 年减排比例	-21.7%	-19.7%	-19.7%	-50.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相对于 2015 年减排量 (万吨)	—	—	—	1.06

注:除了“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指标值外,其余目标指标值均来源于《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下达给湛江市的目标要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指标值来源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粤环发〔2017〕11号)对各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考核计分要求。

附件 2

表 2 湛江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表

工作任务	2017 年情况	年度目标			牵头单位	
		2018-2020 年总目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发展清洁能源	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运行 17 个, 在建 7 个, 已备案 5 个, 总装机容量 1100 兆瓦。海上风电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海上风电项目	开工建设海上风电项目	开工建设海上风电项目	市发改局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台)	完成 5 台电厂燃煤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7	2	3	2	见表 2-3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台)	完成 20 台燃煤锅炉改生物质成型燃料。	345	172	173	-	见表 2-4
公交车电动化比例	电动公交车占建制车辆比例为 37.6%。	80%	50%	70%	80%	市发改局

工作任务	2017年情况	2018-2020年总目标	年度目标			牵头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柴油货车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	10%	3%	3%	4%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经信局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完成比例	完成75家“散乱污”企业的整顿工作。	100%	40%	100%	复查巩固	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基本消灭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	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地级市城市建成区划定低排放控制区	-	-	市环保局

注: 2018-2020年各项任务均来源于《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下达给湛江市的任务要求。

表 2-1 市区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任务表

辖区	2014-2017 年平均达标率	2017年AQI 达标率	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 (≥)			2014-2017 年PM _{2.5} 平 均浓度	2017年 PM _{2.5} 浓 度	PM _{2.5} 浓度(毫克/立方米) (≤)			责任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赤坎区	94.5%	92.8%	94.5%	94.5%	94.5%	30	29	29	29	29	29	赤坎区 政府
霞山区	93.9%	90.4%	94%	94%	94%	27	29	28	28	28	28	霞山区 政府
坡头区	94.9%	90.6%	95%	95%	95%	26.3	29	27	27	27	27	坡头区 政府
麻章区	93.2%	89.3%	94%	94%	94%	30.8	31	30	30	30	30	麻章区 政府
开发区	94.3%	90.4%	94.5%	94.5%	94.5%	26.5	27	27	27	27	27	湛江开 发区管 委会

注：按照《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下达给湛江市的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将任务进行分解。

表 2-2 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任务表

辖区	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廉江市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网站点的上收准备工作。	廉江市政府
吴川市	2018 年 9 月底前按新空气质量标准建成（含升级改造）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网站点的上收准备工作。	吴川市政府
遂溪县	2018 年 9 月底前按新空气质量标准建成（含升级改造）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网站点的上收准备工作。	遂溪县政府
雷州市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网站点的上收准备工作。	雷州市政府
徐闻县	2018 年 9 月底前按新空气质量标准建成（含升级改造）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网站点的上收准备工作。	徐闻县政府

注：具体按《广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实施方案》正式发文为准。

表 2-3 各县（市、区）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表

工作任务	辖区	2018-2020 年总目标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台）	麻章区	4	2	1	1	麻章区政府
	霞山区	1	-	1	-	霞山区政府
	开发区	1	-	1	-	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遂溪县	1	-	-	1	遂溪县政府

注：按照《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下达给湛江市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指标将任务进行分解。

表 2-4 各县（市、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任务表

工作任务	辖区	2018-2020 年 总目标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生物质成型燃料 锅炉整治（台）	赤坎区	9	9	0	-	赤坎区政府	
	霞山区	13	13	0	-	霞山区政府	
	麻章区	24	24	0	-	麻章区政府	
	坡头区	12	9	3	-	坡头区政府	
	开发区	7	7	0	-	湛江开发区 管委会	
	雷州市	83	28	55	-	雷州市政府	
	廉江市	56	17	39	-	廉江市政府	
	吴川市	29	12	17	-	吴川市政府	
	遂溪县	71	39	32	-	遂溪县政府	
	徐闻县	41	14	27	-	徐闻县政府	
	合计		345	172	173	-	

注：按照《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下达给湛江市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指标将任务进行分解。

附件 3

表 3 湛江市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表

表 3-1 地表水水质目标任务表

序号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所在县(市、区)	2017年断面水质	2018-2020年总目标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雷州青年运河	塘口	麻章区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麻章区政府
2	大水桥河	文部村*	徐闻县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徐闻县政府
3	鹤地水库	渠首	廉江市	I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廉江市政府
4	九洲江	排里	廉江市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5	九洲江	营仔*	廉江市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6	南渡河	南渡河桥*	雷州市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雷州市政府
7	鉴江	黄坡*	吴川市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吴川市政府
8	袂花江	大山江*	吴川市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9	遂溪河	罗屋田桥*	遂溪县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遂溪县政府

注：2018-2020年各项年度目标来源于《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湛江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下达给湛江市的水质目标任务，其中加“*”号表示该断面同时为地表水和入海河流考核断面。

表 3-2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目标任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级别	2017年水质类别	2018年水质类别要求(达到或优于)	2019年水质类别要求(达到或优于)	2020年水质类别要求(达到或优于)	责任单位
1	平乐水厂水源	地市级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2	雷州青年运河赤坎水厂水源	地市级	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麻章区政府
3	屋山水厂水源	地市级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霞山区政府
4	临东水厂水源	地市级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麻章区政府
5	龙划水厂水源	地市级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霞山区政府
6	东山水厂水源	地市级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霞山区政府
7	南渡河	县级(雷州市)	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雷州市政府
8	鉴江振文段	县级(吴川市)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吴川市政府
9	大水桥水库	县级(徐闻县)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徐闻县政府

注：2018-2020年各项水质类别要求来源于《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湛江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下达给湛江市的水质目标任务。

表 3-3 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目标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点位名称	基准年 (2013年)	2018年目 标要求(达 到或优于)	2019年目 标要求(达 到或优于)	2020年目 标要求(达 到或优于)	责任单位
1	廉江市	廉江市龙湾镇龙湾派出所	良好	考核点位 水质必须 保持稳中 向好,逐步 改善且无 “极差”点 位。	考核点位 水质必须 保持稳中 向好,逐步 改善且无 “极差”点 位。	考核点位 水质必须 保持稳中 向好,逐步 改善且无 “极差”点 位。	廉江市政府
2	廉江市	廉江市营仔镇云峡管理区石仔墩村	良好				
3	湛江开发区	东海岛东简镇水厂	良好				
4	南三区	南三岛巴东小学	较差				
5	赤坎区	赤坎区康宁路 51 号水文队	良好				
6	霞山区	霞山区火车站旧给水所	良好				
7	坡头区	坡头区坡头镇梧村东和庄园	较差				
8	吴川市	吴川市中山镇里屋村委符屋村	良好				
9	吴川市	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芝靄村 (蛤岭村)	较差				
10	徐闻县	徐闻县南山镇朱宅寮村	良好				

序号	县(市、区)	点位名称	基准年 (2013年)	2018年目 标要求(达 到或优于)	2019年目 标要求(达 到或优于)	2020年目 标要求(达 到或优于)	责任单位
11	雷州市	雷州市附城镇麻演村中村	良好				雷州市政府
12	雷州市	雷州市企水镇赏村村委赏村	较差				雷州市政府
13	雷州市	雷州市调风镇卜昌村委后村	良好				雷州市政府
14	遂溪县	遂溪县杨柑镇吴村	良好				遂溪县政府
15	遂溪县	遂溪县源水遂溪公安边防大队	较差				遂溪县政府

注：2018-2020年各项水质类别要求来源于《湛江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下达给湛江市的水质目标任务。

表 3-4 近岸海域水质目标任务表

序号	国控点位名称	所属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名称	评价标准	水质现状 (2017年)	2018年水质目标(达到或优于)	2019年水质目标(达到或优于)	2020年水质目标(达到或优于)	责任单位
1	GD0801	鉴江口	二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市海洋与渔业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	GD0802	湛江港湾	二类	劣四类	三类	三类	三类	
3	GD0803	离岸质量点位 (鉴江口附近)	二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4	GD0804	离岸质量点位 (硇州海区附近)	二类	三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5	GD0805	外罗港	二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6	GD0806	离岸质量点位 (外罗港附近)	二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7	GD0807	离岸质量点位 (红坎湾附近)	二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8	GD0808	英罗港	二类	三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9	GD0809	海康港	二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10	GD0810	离岸质量点位 (海康港附近)	二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序号	国控点位名称	所属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名称	评价标准	水质现状(2017年)	2018年水质目标(达到或优于)	2019年水质目标(达到或优于)	2020年水质目标(达到或优于)	责任单位
11	GD0811	离岸质量点位(流沙港附近)	二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12	GD0812	碓州海区	二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13	GD0813	江洪港	二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14	GD0814	流沙港	二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15	GD0815	城月河口	二类	三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16	GD0816	红坎湾	二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注：2018-2020年各项年度水质目标来源于《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文字表述），《广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下达给湛江市的水质目标任务。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	水源地级别	存在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任务要求	清理整治完成时限	备注	责任单位	任务来源
3	廉江市	雷州青年运河水源地	地市级	工业企业，位于河唇镇的廉江市新星陶瓷有限公司围墙离雷州青年运河约 15 米。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018 年 11 月底前	一级保护区	廉江市政府	2018 年 4 月式全国集中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上报
4	廉江市	雷州青年运河水源地	地市级	工业企业，位于河唇镇的廉江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围墙离雷州青年运河约 15 米。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018 年 11 月底前	一级保护区	廉江市政府	2018 年 4 月式全国集中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上报
5	廉江市	雷州青年运河水源地	地市级	工业企业，廉江市河唇强兴冰厂车间离雷州青年运河约 60 米。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018 年 11 月底前	一级保护区	廉江市政府	2018 年 4 月式全国集中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上报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	水源地级别	存在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任务要求	清理整治完成时限	备注	责任单位	任务来源
6	廉江市	雷州青年运河水源地	地市级	省道S286在扶岭村处穿越雷州青年运河；省道S287在高街村处穿越雷州青年运河；云湛高速公路在新民镇丰九百村穿越雷州青年运河；汕湛高速在横山镇跨过雷州青年运河；国道G325横山镇跨过雷州青年运河；国道G207在良垌镇平朗村穿越四联干渠；河唇镇县道X672离雷州青年运河约100米。	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响应，加强危化品维护，加强危化管理。	2018年11月底前	二级保护区	廉江市、通州市、公安局、公路局、公安局	2018年4月式源保护期 全国集水保护地专项行动上报
7	廉江市	雷州青年运河水源地	地市级	石城镇有16条自然村共178户907人，官涌、高街村、山里、那良村正在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余村庄还未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部村庄生活垃圾都集中收集处理；新民镇2条自然村共7户，生活污水未收集集中处理；横山镇有2条自然村共16户76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再外排，	建设生活污水处配套设施，完善配套管网建设，达标处管理后引到保护区外排放。完善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2018年11月底前	二级保护区	廉江市 政府	2018年4月式源保护期 全国集水保护地专项行动上报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	水源级别	存在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任务要求	清理整治完成时限	备注	责任单位	任务来源
8	麻章区	雷州青年运河水源	地市级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河唇镇有 8 条自然村共 138 户 710 人，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除田村和彭村其他 6 条村生活垃圾未集中收集处理，河唇林队有 300 人，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良垌镇 18 条 6 自然村 154 户 820 人，生活污水和垃圾均未集中收集处理；安铺镇有 15 户居民共 60 人，生活污水和垃圾均未集中收集处理。</p> <p>二级保护区内存在历史原因形成 1 条自然村（南岸村约 2100 人）。目前，正在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并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将生活污水治理达标后，引到保护区外排放。另外，村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p>	建设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完善配 套管网建设，达 标保护区外排 放。	2018 年 11 月底前	二级 保护 区	麻章区 政府	2018 年 4 月 式源护 期中水 保水保 动集水 行境保 项环行 地境动 专地保 间项行 上环行 报境行 报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	水源地级别	存在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任务要求	清理整治完成时限	备注	责任单位	任务来源
9	麻章区	合流水库		育才学校。	搬迁	2018年12月底前	一级保护区	市教育局	2016年环保督查期间上报
10	廉江市	鹤地水库		青年亭农家乐鱼庄、鱼头汤山庄。	清理	2018年12月底前	一级保护区	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廉政中团林雷州林业局	中央督察“回头看”发现的现场问题
11	徐闻县	大桥饮用水源地	县区级	省道 S376 穿越水库。	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响应防护设施维护，加强危化品运输管理。	2019年11月底前	一级保护区	徐闻县政府、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公安局	2018年4月式源保护专项行动上报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名称	水源级别	存在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任务要求	清理整治完成时限	备注	责任单位	任务来源
12	徐闻县	大桥饮用水源地	县级	保护区内建有3个村庄,其中北水村1000多人、北岭村800多人、西村500多人,垃圾没有集中处理,自然堆放,生活污水由村民自建三级化粪池自行处理。	建设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完善配 套管网建设,达 标保护区后引 到保护区外排 放。完善垃圾 收集处理设施。	2019年11 月底前	一级 保护区	徐闻县 政府	2018年4月 式水源保护 期 全国集水保 动 地环境行 报 专项行动上
13	雷州市	南渡河 饮用水源地	县级	国道G207南渡大桥位于南渡河下游松竹镇一级保护区内,横跨南渡河。粤海铁路横穿白沙镇南渡河路段,铁路跨南渡河一级保护区。	编制应急预案,完 善应急响应设施, 加强危化品运输 管理。	2019年11 月底前	一级 保护区	雷州市 政府、 通市 局、 公路局、 公安局	2018年4月 式水源保护 期 全国集水保 动 地环境行 报 专项行动上
14	雷州市	南渡河 饮用水源地	县级	松竹镇、白沙镇等乡镇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排南渡河一级保护区。	建设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完善配 套管网建设,达 标保护区后引 到保护区外排 放。	2019年11 月底前	一级 保护区	雷州市 政府	2018年4月 式水源保护 期 全国集水保 动 地环境行 报 专项行动上
15	吴川市	鉴江干 流饮用水源地	县级	在保护区划分之前及已存在的4条自然村(竹华村、黄屋湾村、郑家坳村、石头村)。	建设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完善配 套管网建设,达 标保护区后引 到保护区外排 放。	2019年11 月底前	一级 保护区	吴川市 政府	2016年环保 上 期 间 查 督 报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名称	水源级别	存在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任务要求	清理整治完成时限	备注	责任单位	任务来源
16	吴川市	鉴江干流饮用水源地	县级	振文镇白庙村常住人口约1500人，生活污水未集中处理，经排洪口排入鉴江；长岐镇竹华村常住人口约771人，生活污水未能集中处理。	建设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完善配套 管网建设，达标处 理后引到保护区 外排放。	2019年11 月底前	一级 保护区	吴川市 政府	2018年4月 全国集中式 饮用水源地保护 专项行动期间上 报
17	雷州市	南渡河	县级	在保护区划分之前已存在的 村庄-上地村。	建设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完善配套 管网建设，达标处 理后引到保护区 外排放。	2019年11 月底前	一级 保护区	雷州市 政府	2016年环保 督查期间上 报
18	雷州市	西湖水库	县级	在保护区划分之前已存在的 2条自然村（宾合村、山柑 村）。	建设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完善配套 管网建设，达标处 理后引到保护区 外排放。	2019年11 月底前	一级 保护区	雷州市 政府	2016年环保 督查期间上 报

注：按照《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下达给湛江市的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整治指标将任务进行分解。

附件 4

表 4 湛江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表

工作任务	2018-2020 年总目标	年度目标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不考核	不考核	90%	市农业局	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不考核	不考核	90%	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	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土壤污染防治	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完成用地污染状况调查	完成重点企业搬迁用地状况调查	完成重点行业和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责任书完成率	1%	25%	100%	市农业局	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工作任务	2018-2020 年总目标	年度目标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责任书任务完成比例	100%	—	25%	100%	市农业局	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责任书任务完成比例	100%	—	15%	100%	市农业局	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水务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注：2018-2020年各项年度目标均来源于《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下达给湛江市的任务要求。

表 5 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任务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性质	处理规模 (吨/日)	上级要求 完成期限	实施年限	牵头 单位	责任 单位	协助单位
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吴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焚烧飞灰处置项目)	新建	800(一期)	2017年	2018-2019年(2018年8月动工)	住建局	吴川市政府	市发改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
2		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焚烧飞灰处置项目)		500(一期)	2017年	2018-2019年(2018年10月动工)	住建局	徐闻县政府	市发改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
3		雷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二期(配套焚烧飞灰处置项目)		600	2018年	2018-2019年(2018年10月动工)	住建局	雷州市政府	市发改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

注: 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均来自于《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下达给湛江市的任务要求;

2. 各设施处理规模来源于市住建局提供的数据;

3.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要求吴川市、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时间为2017年,雷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二期建成时间为2018年。

附件 6

表 6 湛江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任务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性质	处理规模 (吨/日)	2017年 进展情况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1	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工程	湛江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	新建	410	完成选址、立项,开展项目环评前期工作	2018-2020年	遂溪县政府	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卫计局
2		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70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2018-2020年	霞山区政府	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
3		湛江东海岛石化产业园环境服务中心		493	完成选址、立项和环评文件技术审查	2018-2020年	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

注: 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工程建设任务均来源于《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下达给湛江市的任务要求。

附件 7

表 7 湛江市生活源水污染物新增削减任务表

辖区	2017 年城镇人口 (人)	2018-2020 年生活源水污染物新增削减任务 (吨)		责任单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赤坎区	291154	550	40	赤坎区政府
霞山区	413890	2800	280	霞山区政府
坡头区	143550	980	90	坡头区政府
麻章区	112148	600	60	麻章区政府
开发区	190671	1550	140	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吴川市	402845	1300	80	吴川市政府
徐闻县	288724	950	60	徐闻县政府
雷州市	447642	1950	150	雷州市政府
遂溪县	315762	950	110	遂溪县政府
廉江市	468289	1450	170	廉江市政府

注：根据省下达我市各年度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结合《广东省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粤建城函〔2017〕1545号）要求（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综合考虑各县（市、区）污水处理率现状和拟建污水处理设施情况下达任务。

表 7-1 湛江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重点项目任务表

辖区	重点减排项目名称	减排项目新增 污水处理规模 (万吨/年)	重点项目完成 (投运) 时限	出水要求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赤坎区	赤坎水质净化厂扩容项目 (厂区及管网建设)	5	2019年12月	达到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 2)一级标准的A 类标准及广东省 地方标准《污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 1)的较严值	市住建局	市城综合执法局、市水务 投资集团、赤坎区政府
	霞山水质净化厂扩容项目 (厂区及管网建设)	10	2019年12月		市住建局	市城综合执法局、市水务 投资集团、霞山区政府
坡头水质净化厂 (管网完善)	3 (现有能力)	2018年12月	市住建局		市城综合执法局、市水务 投资集团、坡头区政府	
麻章区	职教基地污水处理项目 (厂区及管网建设)	6	2020年6月		市住建局	市城综合执法局、市水务 投资集团、麻章区政府
开发区	开发区平乐污水处理厂二期 项目(厂区及管网建设)	8	2019年12月		市住建局	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东简污水厂 (厂区及管网建设)	3	2018年12月		市住建局	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吴川市	吴川滨江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管网建设)	2.5	2019年12月		市住建局	吴川市政府
	吴川污水处理厂 (管网完善)	4 (现有能力)	2018年12月		市住建局	吴川市政府
徐闻县	徐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厂区及管网建设)	2	2019年12月		市住建局	徐闻县政府
	徐闻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管网完善)	3 (现有能力)	2018年12月		市住建局	徐闻县政府

辖区	重点减排项目名称	减排项目新增 污水处理规模 (万吨/年)	重点项目完成 (投运) 时限	出水要求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雷州市	雷州污水处理厂二期 (厂区及管网建设)	5	2019年12月		市住建局	雷州市政府
	雷州污水处理厂一期 (管网完善)	2 (现有能力)	2018年12月		市住建局	雷州市政府
遂溪县	遂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及15个 镇级污水处理项目 (厂区及管网建设)	4 (其中县级新增 3万吨/年、 镇级新增1万 吨/年)	2019年6月		市住建局	遂溪县政府
	廉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镇级 污水处理项目 (厂区及管网建设)	5	2019年12月		市住建局	廉江市政府

注：1. 根据省下达我市各年度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广东省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粤建城函〔2017〕1545号）重点建设任务项目清单，综合考虑各县（市、区）污水处理率现状下达任务。

2. 表中现有污水处理厂完善项目，要求2019年1月起各污水处理厂负荷达到90%以上，且进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指标（COD>150mg/L、氨氮>15mg/L）。

3. 全市重点新建污水处理项目涉及新增能力50.5万吨/年，表中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要求2020年1月起各污水处理厂负荷达到60%以上，且进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指标（COD>150mg/L、氨氮>15mg/L）。

附件 8

表 8 湛江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表

建设任务	2018-2020 年 总目标	年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	新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49.5	3	46.5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13.82	3.66	10.16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个）	11	11	—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个）	1	1	—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污水处理 管网建设	新增城市（县城）污水处 理管网（公里）	110	15	40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
	新增镇级污水处理管网（公里）	244.67	—	80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城镇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公里）	27	1	10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

注：《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下达任务。新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根据我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推测下达。

表 9 湛江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性质	上级要求完成期限	2017 年情况	动工时间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霞山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霞山区	新建	2017 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未动工	2018 年底前	2019 年底前	霞山区政府
2	奋勇第一再生水厂	奋勇高新区		2017 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已动工	已动工	2018 年底前	奋勇区管委會
3	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东海岛石化园区		2017 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未动工	2018 年底前	2019 年底前	湛江开发区管委會
4	龙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海东新区、坡头区		—	未动工	2018 年底前	2019 年底前	海东新区管委會、坡头区政府
5	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东海岛中部污水处理厂)	东海岛(民安镇)		—	未动工	2019 年 6 月底前	2020 年 6 月底前	湛江开发区管委會

注：1. 霞山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奋勇第一再生水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下达的建设任务，要求在2017年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上述3个污水处理厂是否建成投入使用直接关系到湛江市若干重点项目能否入园建设，必须抓紧推进。

2. 龙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是《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花都（坡头）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89号）要求的建设任务，该污水处理厂申报的环评文件中明确在2018年年底前动工建设，2019年年底前建成。

3. 东海岛中部污水处理厂是《湛江市东海岛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国家级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三角区块污水将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秘书科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